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資料(包括居於根西島的香港居民數目，以及透過根西島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的數目等)，藉以讓委員深入了解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對香港人和香港公司有何裨益。
2. 關於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資料交換的機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就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相關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的資料予根據稅務局規定須就有關資料交換請求提供資料的第三方而言，政府的政策和法律考慮；以及(b)國際間就披露有關資料的準則／做法。
3. 政府當局認為，在落實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必須保障交換所得的資料的保密性，尤其當局認為，納稅人(即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未必願意將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的資料披露予第三方。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若當局認為有關資料可予披露時，應為稅務局設定機制，以徵詢納稅人是否反對將有關資料披露予第三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4日